

# 地區工作應轉向幸福社區建設

學研社成員 文武

學研集

特首李家超領導的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重要講話作為未來五年施政的重要指引，銳意改革，着力提高治理水平，讓市民大眾對特區實現良政善治充滿期待。強化社區治理水平是提高特區整體治理水平的重要組成部分，筆者認為，新一屆特區政府應將地區治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轉為建設幸福社區方向，逐步提升社區居民的幸福感和歸屬感，進而改變香港社會的整體面貌。

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四點希望」，頭一條就是要求「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進一步強調，要強化基層基礎，如何改善地區治理，強化基層基礎，相信是新一屆特區政府需要深入思考的問題之一。

## 地區治理出現問題

香港回歸祖國25年來，「一國兩制」的落實取得巨大成就，在國家的支持和中央的關懷之下，香港社會總體上保持繁榮穩定，政治、經濟和民生都能穩步發展。歷屆特區政府在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困苦問題上，也可謂不遺餘力，雖然仍有一些複雜的民生憂難問題未能解決，但過去多年來，政府用於民生、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確實在一些具體的民生事務上，做了不少實事。

但是，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努力，常常出現相反的效果，諸如「派糖派出禍」、增加多種福利開支反而激發更大的社會不滿等情況時有發生。多項調查也顯示，香港市民的幸福感受較低，對政府的不信任感較強。這就令人產生疑問，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除與政府部門在一些細節問題上出現錯漏有關係之外，筆者認為，更重要的原因之一，在於地區治理出了問題。過去一段較長的時期，地區治理過多地受到選舉的影響，甚至淪為選舉的工具。在以選舉為導向的模式之下，政團、社團和議員的地區工作，以地區民生議題激發社區居民對民生現狀的不滿。

長此以往，政府在地區治理方面失去主導和主動，只能跟着社情輿論作出被動反應。而不論政府怎麼做，也不論政府做了些什麼，社會總以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提出質疑，大幅削弱政府的威信。「會鬧的孩子有奶吃」，一些市民也逐步習慣於從不斷提出質疑和異議中，推動政府改善社區行政的做法。如此惡性循環，對香港整體的社會治理水平造成重大的影響。

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思考如何改變這種現狀。筆者認為，首先應從地區治理入手，將地區治理工作的重點和目標，轉為建設幸福社區。改為由政府主導，團結地區的政團、社團和居民組織，帶動和鼓勵市民更好地參與社區建設，協助政府改善社區的交通、衛生、醫療環境，提供更多的康樂文娛活動，從而大幅

度改善社區居民的滿意度，讓絕大多數市民都能從日常生活中，不斷累積幸福感，逐步增加對政府的信任感。

幸福感是一種主觀的個人感受，是市民對現實生活滿意度的體現，這些感受源自於現實生活，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日常生活的個人體驗。由政府主導，引領社區居民參與到社區建設，有助於更好地用好用公資源，提升社區居民的幸福。比如，支持社區居民建立關愛義工隊，為社區有需要的弱勢群體提供必要的關懷和服務，鼓勵社區能人、專業人士為社區發展，改善社區環境出謀獻策，讓更多居民都可以參與到幸福社區的建設中去。

社區是組成整體社會的細胞，只有每一個社區都健康發展，大多數社區居民都從社區建設中取得滿足感、認同感，從而增加幸福感，才能有效地提升社區治理水平，進而令整個特區的社會治理水平發生較大的改觀。

特首李家超強調要設立地區服務隊及關愛隊，加強與地區各基層組織和團體的聯繫。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上任後，立即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卓卓興督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這反映出新一屆特區政府正在積極改變地區治理理念。筆者相信，若政府能將地區治理的重心，轉為建設幸福社區，將會根本改變地區治理，提升市民的幸福。 (H)

海峽觀察



台灣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潘錫堂

# 蔡當局偏差的能源政策讓民生更困苦

在歷經四年八次凍漲後，台當局經濟部門日前宣布調漲電價，平均漲幅8.4%，工業用電則高達15%，引發產業界嘩然。正當

新冠疫情仍在高峰期，通脹處於近10年高點，此時調漲電價勢必對民眾消費及企業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此次調漲主要針對工業大戶，但運輸及民生物價的擴散效應仍難避免。尤其當距離蔡英文當局承諾全面廢核的「非核家園」目標只剩3年即可達到時，這個偏差又蹣跚的能源政策，從缺電、供電成本飆升到供電意外事件大增等，在在均使台灣民眾喪失信心。

## 民進黨永遠雙重標準

回顧2012年馬英九當局實施油電雙漲，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蘇貞昌批評馬當局一意孤行，帶動萬物飛漲，而甫在2012敗選的蔡英文則嗆馬「必須扛起所有責任」。蔡英文於2015年提出能源政策時曾保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同時宣示10年內不漲電價。但蔡當局上台6年以來，先後發生5次大停電，接連幾次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不僅揭露蔡英文「非核家園」的神話，更使百工百業蒙受損失，甚是影響民眾生活。不漲電價一席話言猶在耳，蔡英文尚未卸任就「政策跳票」，可見民進黨能源政策非但不是，難掩其永遠的雙重標準。

往昔4年，蔡當局可以連續8次凍漲電價，為何當前其凍漲政策行不通了呢？其背後因素應有二點：一、蔡英文的能源轉型政策排除了「核能」的選項，在相對便宜又乾淨的核電逐步退場後，蔡當局將重心擺在天然氣發電上。然而2021年以來國際能源價格受減碳、俄烏衝突的影響而大漲，天然氣的漲幅更是驚人。二、蔡當局近年屢因政治考量而凍漲電價，例如碰上選舉年一定討好選民，施政失利失能時也要凍漲以安撫民眾情緒。今年又是選舉年，蔡當局不敢漲民生電費，只好把全部的漲價壓力加諸工業大戶。堪稱只照顧自己的政治利益，無視經濟與民生。尤其，蔡當局的能源轉型政策，經過幾年來的跳票和粉飾，已無法自圓其說。蔡英文曾對能源轉型提出三大保證：一穩定供電，二降低碳排放，三絕不漲電價。前面兩項，歷經這幾年無數次的大停電和小跳電，早已幻滅。至於「不漲電價」的保證，如今也失效了。

政治與選票考量

尤有甚者，蔡當局在一個錯誤的時機，讓電價大漲，即現在已是通脹再起、物價高漲，電價一口氣大幅上漲，當然對物價有刺激作用，庶民要承受更大的生活壓力。從總體看，電價是許多企業、商家的基本生產成本，與油價同樣是物價之本，電價漲的效應必然會逐漸在各行各業發酵，帶動成本上揚與物價調高，如果以為只漲用電大戶而一般百姓不受影響，那是偏差的想法。回溯往昔，今日電價要一口氣漲8.4%、產業大戶調漲15%，這個惡果早已在4年前種下；近4年來，每次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開議，蔡當局均以各種理由凍漲電價，但真正的理由是政治與選票考量。持續4年的凍漲，讓民眾與企業累積更多的漲價壓力。而當壓力承受不住，非漲不可時，又正是通脹高漲之際，可見台灣社會、企業與民眾正在為過去錯誤的凍漲政策付出更高昂的代價。

再進一步言，前述電價漲、油價也會漲，肯定會帶動所有物價再漲，而業者的生產成本增加，內需市場的民生必需品必將漲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工業產品也同樣會將價格轉嫁到產品上，使得外銷市場的競爭力相對弱，恐怕形成一股螺旋效應，民眾生活的經濟壓力愈發沉重，經濟發展與外貿出口勢將受到影響。究其關鍵原因在於蔡當局偏差的能源政策，2025年要全面廢核，屆時供電比例是：綠電兩成、煤電三成、天然氣發電五成，許多能源專家都對之批評為現實上做不到，即使做到，也會讓全台發電成本大增、供電穩定度下降、發電導致的空污與碳排放增加。更何況，目前蔡當局的能源政策把全台一半的供電都押注在天然氣上，而台灣天然氣全靠進口，安全存量與周轉天數低，當然不明智、風險又高。

總之，即使付出很大的代價，台灣民眾得到的卻是更高的電價、更不穩定的供電，及更糟的空氣品質。蔡當局保證收購20年的離岸風電躉購價，高於現在平均每度電約新台幣2元多的價格，使得電價必然會因此上漲三成。但因風電與光電是「看天吃飯」的綠電，如無風時，風電歸零；陰天、下雨或晚上，光電也歸零，顯然昂貴的綠電帶來的不是更穩定的供電。由此可見，將來還有蔡當局「非核家園」能源政策的代價要支付，這部分包括昂貴的綠電增加後將反映在電價，還有廢核，特別是近新台幣3000億元的核四報廢後，台灣民眾要為此支付代價。其情況正如錯誤的電價凍漲政策，讓台灣社會此次承擔更大的代價一樣，偏差的能源政策也終究要由全體台灣民眾承擔。

# 及早應對疫後結構性失業問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顏汶羽

港事講場

雖然失業率回落至4.7%，反映不少經濟活動正逐步開始恢復，但零售、旅遊、酒店等行業仍然乏力，筆者認為有關當局並不能夠鬆懈。失業情況難在短時間內進一步獲得改善，故政府有必要加推失業支援措施，及早應對疫後新常态下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疫情令不少經濟活動的生產模式都有所改變，例如不少服務業都大量投入自動化及機械化的操作，不少零售餐飲業都引入自助收銀機、機械送餐系統，許多酒店也開始採用自助服務櫃檯為旅客辦理登記入住、

以機械人員負責清潔，以至送餐到客房的房間，反映一些服務性工種，如侍應、超市理貨員、售貨員、酒店服務員等正漸漸被自動化取代，政府應該有所部署，去應對未來可預見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香港產業需要更為多元的發展，勞工問題無法在社會變遷之下獨善其身，相比起短期的「保就業」、臨時的失業問題，科技帶來的影響更深更遠，需要政府透過以實證研究去解決問題，長遠為香港人「保就業」，而非單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府應該盡快研究如何針對性地加強人才培訓及僱員再培訓，

令到一班勞工成功轉型、轉行。

筆者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持續進修基金的監管工作、夜校及展翅青見課程的統籌工作及勞工處的就業科工作，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將基層勞工的整個個人力資源培訓統籌集中起來，發揮協同效應，推動勞工素質的提升，進一步改善就業情況。

筆者相信，要真正令「打工仔」鬆一口氣，需要的是政策上的革新，真正為他們破局，為未來發展超前部署，令香港成為一個值得擁抱、可以共同建設的家。

# 民主黨是如何走向絕路的

鄭赤琰

名家指點

作為一名政治學者，長期觀察所得，民主黨走到今天的困境，如果不想盡辦法自救，最終便會走到絕路。究其自陷困境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不認同國家，能認同「一國兩制」嗎？這是其致命原因；第二，不遵守法治，能稱得上「民主」嗎？

從行動上來說，民主黨認不認同中國、愛不愛中國，一目了然，涉及國家安全的政策或立法，民主黨總是站在對立面，堅決反對到底，而且總是「破壞性」的（destructive），絕無一點「建設性」（constructive）可言。2003年，時任特首董建華提出了《基本法》第23條立法案，民主黨無論在立法會內外，都發動了全面反對的行動。在立法會外，發動了大規模的非法遊行，在立法會內甚至威脅要發動示威者攻入議會，非要終止立法不可。這一下，徹底否決第23條立法。這樣的反對行為，顯然在否定國家在特區的「國家安全」立法。第23條立法不是特區應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是國民應有的愛國行動，而如此決絕地反對第23條立法，豈不因此表明民主黨危害國家

安全嗎？否則怎會如此怕第23條立法？

自2003年反對第23條立法以後，民主黨主導下的反對派，更是「逢中必反」。2016年，民主黨美其名曰要全面立法直接選舉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實際上卻以「真普選」為名，發動群眾搞亂有關特首普選的提案，接着又在2019年假借反對「引渡條例」參與發動修例風波，全面破壞公共安全與公共設施。

## 如不回歸本分 解困難矣

中央政府已看透有一群「反中分子」在作亂，果決採取行動制定香港國安法，在港建立國安機構，直接懲處「反中分子」，並提出「愛國者治港」的條件。這兩項政策不啻對付任何政團，但民主黨涉及「反中亂港」的行動太深，想不「對號入座」也難，何況民主黨要員有人逃外被通緝，有人被國安人員緝拿歸案，民主黨再不回歸「愛國」的本分，要想解困，難矣哉。

以「民主」命名的政團，竟然以成員犯法引以為榮，真是一大諷刺！

民主黨成員犯法的行為，或是不認真守法，自香港回歸以來，真是屢見不鮮。例如，在立法會議議的過程中，公然打架、鬧事、破壞議會常規，讓會議流會，讓政府立法受到重大破壞等等，所有這些不法行為，都有民主黨的份。至於挑撥群眾破壞公共秩序，擾亂社會治安，阻止警察執法。香港國安法落地後，該政團幾名要員竟有人破壞法治，棄保外逃，在通緝下，還在外國公開勾結外國勢力制裁特區。有膽幹非法的事，卻沒膽承擔法律責任，說明該政團長期視守法行為為無物，才導致有人長期犯法。這也正說明民主黨沒好好教導成員。

由上所述，民主黨之所以走到今天的困境，完全咎由自取。該政團要走出困境，更非要进行自我改革不可，但一旦觸及改革，首先要面對的是必須來一次大清查。要清查擁有「BNO」（英國海外國民）的成員，第二要處理逃亡海外勾結外國勢力制裁香港或是被國安法判刑監禁的成員。如果不清查這兩類成員，又如何能取信天下？可是該政團有人有這種膽識與魄力做出這兩大清查任務嗎？這又是一個大挑戰！

# 以科學方式給予平台企業穩定的制度預期

易惠容

經濟點評



內地對平台經濟反壟斷治理有一年多，對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近發布的《中國反壟斷執法年度報告（2021）》認為，經過一年來的治理，中國內地平台經濟中「二選一」等企業的壟斷行為基本停止，市場競爭秩序明顯好轉。特別是近幾個月來中國政府一直以不同的方式給平台經濟監管頻吹暖風，市場開始認為，中國內地平台經濟的至暗時刻基本過去，甚至有人認為，中國大型科技平台不久在數字經濟中又會於全世界獨領風騷。但平台企業的反應卻不是如此。

7月11日，由於中國監管當局再有針對大型科技平台企業打罰動作，從而又引發香港股市大跌，特別是香港藍籌科技股ATMXJ（阿里巴巴、騰訊、美團、小米、京東）下跌幅度更大，單計ATMXJ市值就蒸發約3600億港元。有人分析認為，這是投資者藉消息獲利回吐；也有人認為，這是投資者對監管政策反應的恐慌性拋售。

7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布了28宗企業違反《反壟斷法》併購活動申報規定的判罰，當中涉及騰訊、阿里巴巴、滴滴出行、新浪微博等企業。儘管監管當局強調這次案件「均為過去應當申報而未申報的交易」，並指隨着「常態化監管」的深入推進企業經營者集中申報意識不斷提高，積極自查歷史交易，主動報告涉嫌未依法申報行為並積極配合調查」，反映

今次只是常規執法行為。也就是說，這次對28宗企業違反《反壟斷法》申報規定的判罰特點是常態性及輕微的，如處罰輕微（每宗罰款只是50萬元）。

現在的問題是，政府部門的常規執法，股市反應為何如此強烈？香港恒生科技股指數7月11日的跌勢11日之後還在延續，特別是這種趨勢會延續多久不確定。因為，就一年來中國政府對大型科技平台企業的反壟斷來看，一是中國內地現行的《反壟斷法》根本上與數字經濟現實相去甚遠，即使《反壟斷法》進行了不少修改，但其基本原則與框架沒有多少改變。二是大型科技平台企業是數據時代的產物，與傳統工業化經濟相比，平台企業的本質特徵，平台企業運作方式、資源配置方式、經營模式及治理結構等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所以，大型科技平台企業壟斷和競爭的方式也與傳統工業型企業根本不同。如果數字經濟的常態化監管不以實際的情況為切入點重新制訂內地平台企業反壟斷行為的規則，其常態化監管就會缺少科學性。

可以說，中國內地的《反壟斷法》強調的是大型科技平台企業的「守夜人」責任與義務，以此來更好地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反壟斷法》立法及執法有14年之久，儘管反壟斷執法的案例並不多，但其反壟斷執法的依據，即如何來確定企業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基本上是以上世紀50至60年代的競爭損失模式所建立起來的市場結構和市場佔有率作為判定標準。比如2021年對阿里巴巴和美國等平台的壟斷行為之判決就是如此。但實際上，在成熟的市場體系裏，以競爭損失模式為理論依據的市場結構和市場

佔有率對廠商壟斷行為的判斷標準早就失去經濟學理論的支撐，從1980年代後開始逐漸退出了美國政府企業反壟斷監管與治理的視野。在美國，法律行為的合法性只能根據廠商行為給市場競爭帶來的具體效果來確定，而非僅僅根據行為本身來確定。所以，當前中國的《反壟斷法》還有待更成熟。

在過去14年反壟斷執法中，立法機關對《反壟斷法》採用什麼樣的福利標準沒有作出明確的解釋，這不僅無法對傳統工業企業的壟斷行為作出科學判斷，更是無法對數字經濟的大型科技平台企業壟斷行為作出科學判斷。在這種情況下，平台企業對其行為是否存在壟斷性一定會無所適從。

也就是說，要保證平台企業的健康發展，不是以所有制結構來判斷，而是要以科學的方式給平台企業清晰穩定的制度預期，比如對於大型科技平台企業的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判斷標準不是以其行為的本身來確定，而是以其行為對市場之影響即社會福利及消費者福利為標準。比如，在平台經濟中，規模效應是平台企業的基本屬性，如果一家平台企業沒有規模效應，該平台企業要獲得成功是不可能的。所以，平台企業市場佔有率本身無法作為平台企業是否存在壟斷行為的標準。還有，如果減少監管中的兩個誤差，讓常態化監管所帶來的社會福利損失最小化，同樣需要清晰明確的標準等。所以，內地平台經濟常態化監管只有從這些根本問題上入手，才能以科學的方式給平台企業明確穩定的制度預期，重建平台經濟的信心，否則平台經濟無法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